# 2021年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28号）要求编制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浦江县人民政府网”（http://www.pj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文旗路288号，邮编：322200，电话：89375863,传真：8808908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规范、补短板、优服务，各项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不断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按照“补短板、强基础、建机制、抓特色”原则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查漏补缺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1年，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99条，“浦江执法局”诗画浦江推送图文消息共29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进一步完善我局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优化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流程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2021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推进政务“五公开”要求，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、协调、落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其他部门就涉及本部门的政府信息，做好相关的内容组织、信息提供以及保密审查工作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推进决策预公开，2021年共向社会公众公开预决策3条，收到意见0条，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完善门户网站公开栏目及信息，按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完善本部门基本公开目录，创新公开载体，拓宽公开范围，积极利用“浦江执法局”诗画浦江载体，推送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利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处罚结果，利用信用浦江公示我局行政许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结合人员变动，我局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，进一步明确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负总责，亲自抓；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靠上抓；局机关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协同抓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实施，形成政务公开齐抓共管工作合力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，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责任制，进一步分解、细化、量化政务公开的总体任务，具体落实到相应处（室）和人员，同时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够深刻；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及时，在服务群众生产生活、方便群众办事上存在差距；三是各项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和上级有关要求，全面落实法定事项公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更好地服务于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认识；二是建全机制，规范运行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把关，确保信息的准确及时；三是强化落实，严格执行。认真贯彻省、市、县工作部署，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维护公开内容，确保公开数量，稳步提高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，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办公室2022-01-29